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支出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负责货币信贷政策在滨海新区的贯彻执行，维护金融稳定；承担滨海新区经理国库、统计研究、货币发行及人民币流通管理、支付结算管理、反洗钱、征信管理等职；负责滨海新区外汇管理职责；负责天津市分行授权的其他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

中国人民银行在天津市滨海新区内共有分支机构1家，为地市分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受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直接领导；国家外汇管理局滨海新区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天津市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 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	1	1	1		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1	1	1		1				
2050803	培训支出	1	1	1	1		1				
217	金融支出	3,632.39	3,632.39	3,072.17	3,056.45	15.72	3,072.17	-560.22	-15.42%	-560.22	-15.4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605.47	3,605.47	3,056.45	3,056.45		3,056.45	-549.02	-15.23%	-549.02	-15.23%
2170150	事业运行	3,605.47	3,605.47	3,056.45	3,056.45		3,056.45	-549.02	-15.23%	-549.02	-15.2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26.92	26.92	15.72		15.72	15.72	-11.2	-41.6%	-11.2	-41.6%
2170202	金融服务	12.97	12.97	11.9		11.9	11.9	-1.07	-8.25%	-1.07	-8.25%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0	10	2.5		2.5	2.5	-7.5	-75%	-7.5	-7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3.95	3.95	1.32		1.32	1.32	-2.63	-66.58%	-2.63	-66.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0	370	355	355		355	-15	-4.05%	-15	-4.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0	370	355	355		355	-15	-4.05%	-15	-4.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2	332	317	317		317	-15	-4.52%	-15	-4.52%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38	38	38		38				
	合 计	4,003.39	4,003.39	3,428.17	3,412.45	15.72	3,428.17	-575.22	-14.37%	-575.22	-14.37%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2,995	2,9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48.91	2,948.91	
30101	基本工资	1,051.28	1,051.28	
30102	津贴补贴	1,124.9	1,124.9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3.39	343.3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5.1	10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24	7.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6.09	46.0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6.09	46.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417.45		417.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6.91		416.91
30201	办公费	4.23		4.23
30202	印刷费	0.7		0.7
30205	水费	0.74		0.74
30206	电费	9.39		9.39
30207	邮电费	2.35		2.35
30208	取暖费	20.55		20.5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7.42		127.42
30211	差旅费	11.8		11.8
30213	维修(护)费	6.91		6.91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		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26	劳务费	29.83		29.83
30228	工会经费	43.52		43.52
30229	福利费	69.61		69.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65		83.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54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54		0.54
	合 计	3,412.45	2,995	417.45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		4			4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教育支出	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进修及培训	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培训支出	1
四、事业收入		二、金融支出	3,072.17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56.45
六、其他收入	3,428.17	事业运行	3,056.45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72
		金融服务	11.9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三、住房保障支出	355
		住房改革支出	355
		住房公积金	317
		租房补贴	
		购房补贴	38
本年收入合计	3,428.17	本年支出合计	3,428.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3,428.17	支 出 总 计	3,428.1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下级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1										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1
2050803	培训支出	1										1
217	金融支出	3,072.17										3,072.1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56.45										3,056.45
2170150	事业运行	3,056.45										3,056.4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72										15.72
2170202	金融服务	11.9										11.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										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										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										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38
	合计	3,428.17										3,428.17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1	1	
20508	进修及培训	1	1	
2050803	培训支出	1	1	
217	金融支出	3,072.17	3,056.45	15.72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3,056.45	3,056.45	
2170150	事业运行	3,056.45	3,056.45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5.72		15.72
2170202	金融服务	11.9		11.9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		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32		1.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5	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5	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7	31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38	38	
	合计	3,428.17	3,412.45	15.72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天津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辖内 1 家机构，2024 年收支预算为 3,428.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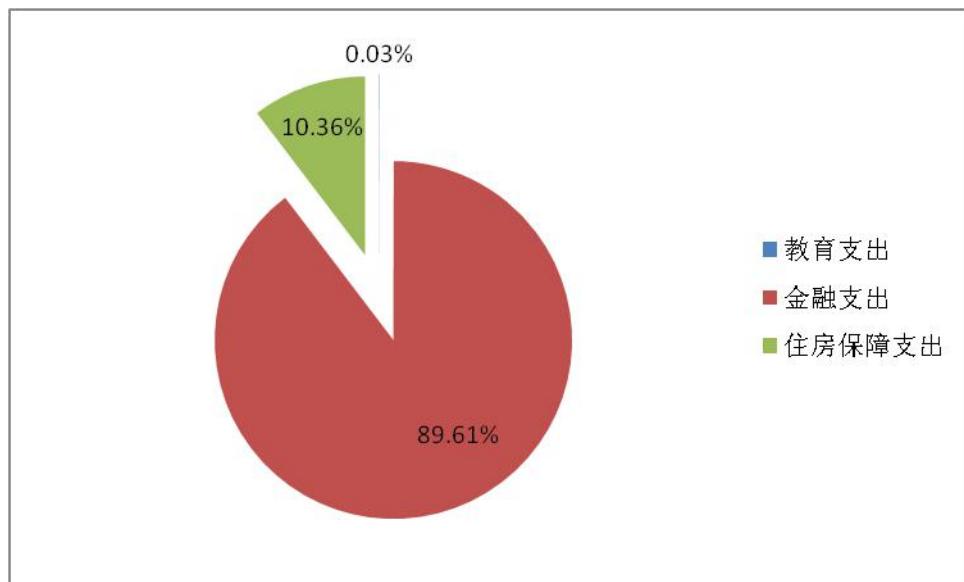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收入为 3,428.1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 3,428.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75.22 万元，下降 14.37%。其中：教育支出 1 万元，占比 0.03%；金融支出 3,072.17 万元，占比 89.61%；住房保障支出 355 万元，占比 10.36%。

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 2024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预算数 3,428.17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75.22 万元，下降 14.3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事业运行和金融服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4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3,056.4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549.02万元，下降15.23%。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4年预算数11.9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07万元，下降8.2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相关经费。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4年预算数2.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7.5万元，下降75%。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32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2.63万元，下降66.58%。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调整要求，相应调整。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两项，2024年预算数355万元，比2023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5万元，下降4.05%。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数 3,412.4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9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 417.4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
(护) 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三公”经 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4 万元，均为公务用车运行
费。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26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
物预算。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一般公务
用车实有数 1 辆。

(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对人民银行滨海新区分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15.7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照《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